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8號

原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被告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呂佩臻

被告 黃國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林口區、桃園市龜山區，共同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及雲林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佳玲